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榮興段 1531 等 7 筆地號合約書內容檢討會議程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（居安堂）

（桃園市八德市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）

一、報告出席人員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
紀錄：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乙方簽訂合約人提請討論案。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1. 合約書封面承租乙方之立約人，與內頁承租人不符，本法人要求立約人應與 105 年元月 6 日所簽訂合約之承租人。

2. 本法人前任主任委員呂理治宗長因已仙逝，則由第二屆主任委員呂義德宗長代表簽約。

決議：

（二）合約書第三條（1~7 項）尚未列入合約中提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105 年 9 月 21 日所公正合約書中，第三條（1~7 項），並未載入，該合約應屬不合法之合約，本法人要求立即廢除該項合約重訂！

決議：

（三）第十三條第二項：興建建物所產生地價稅時；地價稅由〈出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，房屋稅由承租人支付，提請討論案。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該項條款因繕打時筆誤，應依據合約書中第五條：稅捐負擔；第一款辦理：興建建物所產生地價稅時，地價稅由〈承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，房屋稅由承租人支付。

決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主席總結：

七、散會：